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　　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98,169,5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4,080,930 股之 79.11%，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3,497,763 股；以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00,404 股。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　　錄：何心文

與會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

董事 楊炯棠、

董事 胡台珍、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 葉惠心、

獨立董事(審計、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 黃姿裴

列　　席：總經理 賴銘崑、總經理 王俊盛、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陳忠生、會計師 陳政學、律師 謝享穎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獲利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百分比分別為不低於百分之三與不高於百分之五。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擬建議提撥員工酬勞 6% (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 141,100,771 元；董事酬勞 3% (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 70,550,385 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決議分派半年度現金股利。本公司一一二年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期間	董事會決議日期	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新臺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新臺幣元)
上半年度	112 年 11 月 8 日	113 年 2 月 2 日	4.5	558,364,185
下半年度	113 年 2 月 26 日	待決議	6.0	744,485,580
合計			10.5	1,302,849,765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公司治理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政策與績效結果關連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依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員工績效考核辦法，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董事酬金，請參閱【附件六】。

(二)依同業董事平均酬勞與績效關聯分析結果，顯示公司董事酬勞水準位於合理範圍，維持現行董事酬勞政策。

(三)由同業年報分析，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整體績效貢獻及未來風險呈正相關，維持現行酬勞政策，依據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169,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4,084,8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590,394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95.83%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31,8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874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3%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52,78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75,495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404 權)	4.12%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有關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7,792,94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38,103,58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91,30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53,8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4,174,87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2,355,85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537,722,662
分配項目(註 1)：	
112 年上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558,364,185
112 年下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6.0 元)	744,485,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34,872,897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註1：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業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註2：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或以費用列支。

註3：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169,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4,418,4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23,944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96.17%
反對權數 44,59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590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4%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06,51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9,229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404 權)	3.77%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169,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929,9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435,464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95.68%
反對權數 31,8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889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3%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07,6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30,410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404 權)	4.28%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169,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928,92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434,462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95.68%
反對權數 32,89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892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3%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07,69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30,409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404 權)	4.28%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169,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0,982,66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88,204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82.49%
反對權數 11,910,03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10,036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12.13%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76,81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99,523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404 權)	5.37%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六、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屆董事之任期至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止，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全體新任董事之任期自113年5月24日起至116年5月23日止，共計三年。

(二)業經董事會決議列入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如下

當選別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梁進利	171,051,199
董事	胡台珍	148,923,588
董事	翔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129,106,772
獨立董事	黃姿裴	41,666,274
獨立董事	紀志毅	41,140,320
獨立董事	邱慧吟	40,724,855
獨立董事	梁連文	40,082,969

七、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鑒於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附件

十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169,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806,41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11,950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95.55%
反對權數 115,5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541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11%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47,56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70,272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404 權)	4.32%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早上九時三十四分，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　　錄：何心文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運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聖暉集團持續精進專案工程效能、掌握原料採購交期、生產模組化作業流程，滿足各產業主要客戶無塵室與機電工程大小型專案施作完工進度，加上半導體、高科技電子等產業落實啟動生產基地區域化策略影響，創造聖暉良好的訂單能見度，挹注整體營收表現，全年合併營收達250億6千萬元，寫下歷年同期次高記錄。獲利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18億4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

收入產業別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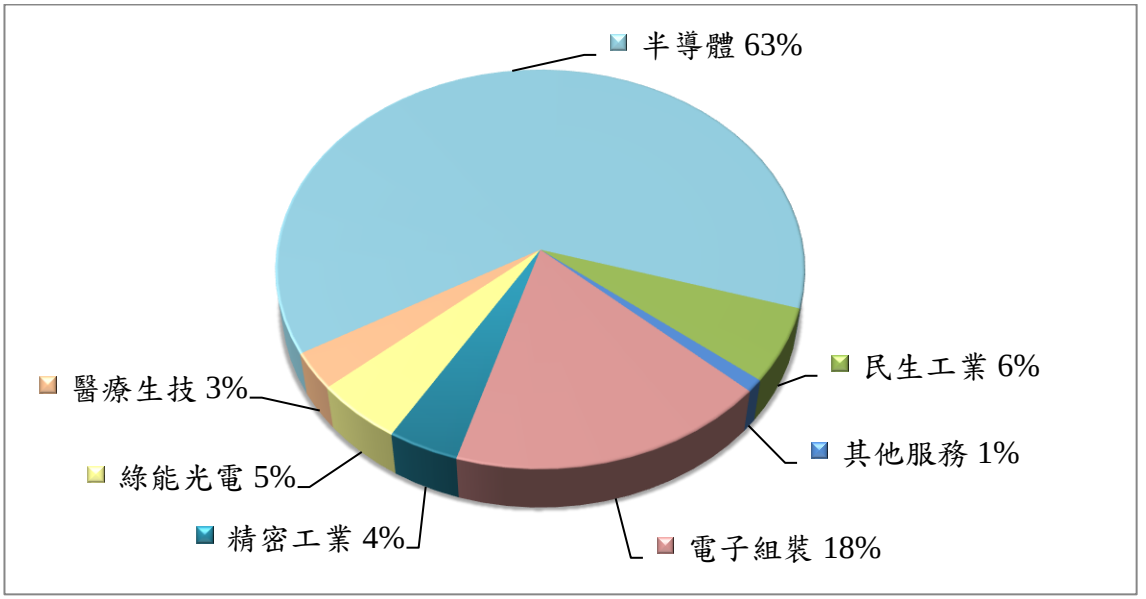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
營業收入	25,060,741	28,262,385	(11.33)
營業成本	20,142,993	23,484,234	(14.23)
營業毛利	4,917,748	4,778,151	2.92
營業費用	1,653,927	1,455,622	13.62
營業利益	3,263,821	3,322,529	(1.77)
業外收支	252,180	97,417	158.87
稅前損益	3,516,001	3,419,946	2.81
所得稅	916,428	920,610	(0.45)
稅後淨利	2,599,573	2,499,336	4.01
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	1,838,104	1,933,122	(4.92)

2.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6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77
	速動比率(%)		125.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7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1)	營業利益	37.03
		稅前純益	39.90
	純益率(%)		10.37
	每股盈餘(元，註 2)		15.03

註1： 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2： 本公司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5 元。

4.研究發展狀況

技術與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與創新專案管理效能。說明如下：

(1)技術專利發展

聖暉集團持續取得於工程施工、新材料應用及改變、化學設備供應系統軟件著作等專利項目。透過產業及技術趨勢分析，找出有利於企業或產業發展且具市場價值之研發項目，並策略布局持續取得工程核心技術專利。

(2)人才育成與產學合作

在職訓練強化本職學能，並與學術界共同研究發展以求突破創新。本公司持續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等校產學合作，對於人才的培養及產學合作面有卓越之成效。

(3)節能技術開發

在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理念等國際潮流趨勢下，聖暉集團持續研究節能環保相關工程技術及產品，開發高效能環保設施和能源管理技術，提升耗能產品的能源效率、智慧系統整合與最佳化控制、精進本業節能技術運用，以更有效率的工法建置生產環境，協助產業達到淨零碳排永續轉型目標。

(4)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A. 善用本公司已經建立之建築資訊模型(BIM)-Revit 之技術能力，進一步發展到空調系統數位分身應用技術，以數位運算及模擬技術於設計及施工過程，提升設計效率、優化設計、施工效率及系統能源效率優化；於完工驗收過程，輔助系統平衡及性能確效，以提升驗收效率；於營運階段，整合實體系統與數位系統之 BIM、能源模型、環控模型、監控系統，進行系統營運管理、系

統預知保養診斷、故障診斷、運轉優化分析及人工智慧機械學習，以降低非預期故障之風險、減少營運成本以及提升系統能源效率。

B. 解決空調設計工程師於設計階段所需耗時且繁複建模及計算之困擾，以外部電腦程式，整合利用 Revit 之建築資訊模型(BIM)及能源模擬技術，將系統設計資料以自動化資料庫連結之方式，自動產出系統設計計算書，除可協助空調設計工程師快速完成空調設計量計算，並可進行能源效率與成本優化計算等價值工程分析。

C. 導入照度模擬軟體輔助照明設計，使燈具設計數量更趨近實際需求照度，降低誤差與減少能耗。

D. 營建自動化：採用預鑄鋼筋籠，提高結構精確度、施工品質及縮短工期；建立同層排水施工工法。

E. 導入設計圖 3D 繪製與 3D 線上平台協同作業，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減少與降低後續管路套繪碰撞修正與調整時間,並導入ISOGEN軟體節省時間成本，建立管線 ISO 圖，管線可進行工廠預置，減少廢料降低碳排放廠外預製。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聖暉集團訂定了旗下各部門、子公司間今年度的成長目標，並展開各單位的行動方案。此外，尚有以下經營方針：

(1)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永續發展

(2)深耕本業，持續優化工程技術能力，進行多元化與多工程之工程整合服務，並致力於以核心技能，協助企業達成碳中和，追求美好未來

(3)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擴大產業整合

(4)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深化綠能環保等專業技術能力

(5)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6)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四十餘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且擴大產業整合；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3.重要之產銷政策

聖暉以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整合服務，從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到完工移交後的維護保養，是一家全方位的統包服務公司。經過產業鏈的垂直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聖暉的服務項目跨越科技、民生、綠能與生技醫療領域，包含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能源產業、節能工程、車站、豪宅與觀光飯店機電空調工程、生物製藥與醫療院所等。

產銷政策方面，在業務面，聖暉將持續關懷客戶需求，鞏固既有客戶，並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產業，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工程面，持續加強建構各項價值工程、優化工程及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財務面，將加強客戶端財務風險控管，加快應收帳款回收速度。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一貫承諾是：每一個工程均屬於聖暉的作品，也代表聖暉的形象。過去長期聚焦在科技工程的本業，不斷成長，經過垂直水平整合與持續的努力發展，現已成為一個多樣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服務項目與專業的工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精進，隨著客戶的成長需求，服務據點也不斷擴大。為求更貼近客戶，提供更即時的服務，聖暉集團的服務據點已經遍佈於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地區。

聖暉的核心本業是工程系統整合服務。因此，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產業轉型挑戰，聖暉將致力於投入綠色創新技術的研發，由技術端提供客戶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方案，再整合專業技能和累積的知識經驗，與協力廠商共同合作，建構「高值化、低耗能、低汙染」的優質空間，帶給客戶更多符合綠色永續概念與負責任的服務，在全球推動 ESG、碳中和市場環境下，聖暉以綠色工程驅動者的角色，協助客戶達到碳中和，一起追求美好未來。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專業、專精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設備生命週期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管理品質，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此外，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除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亦能對整體產業環境有所貢獻。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測，2024年市場將重拾成長。此外，先進封裝趨勢延續，未來建廠規劃能見度高，目前許多既有廠房已落後國際規範，未來將走向高值化、低能耗、低污染模式，產生 re-layout 商機。再加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廿八次締約方會議（COP28）所示，淨零排放迫在眉睫，聖暉能借助綠色工程專業，帶給客戶更多符合綠色永續概念之服務，皆有利於聖暉之業績表現。

(五)永續發展

聖暉以「落實 ESG 精神，開發綠色事業」為願景，專注核心本業與產業創新，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公司核心優勢，推動綠色低碳工程、建立責任供應鏈、打造多元包容職場、培育產業人才，以及關懷弱勢，為社會創造共享價值，以優質的永續經營治理爭取更多口碑。

未來，我們將持續為永續發展而努力，並與營運夥伴及利害關係人合作，為整體環境、社會及經濟的正向發展提供最大的貢獻。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聖暉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股東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梁進利 總經理：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政學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70,269	20	802,10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675	-	389,55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1,030,629	7	2,171,73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80,901	1	48,8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23,132	15	3,318,739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864	-	13,2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78,343	1	107,1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8,017	1	19,42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1,406	1	287,869	2
		6,513,236	46	7,158,629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53,124	6	319,60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382,449	45	5,698,328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5,415	1	97,91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8,594	-	44,1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31,016	2	233,3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3,345	-	32,5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25	-	11,933	-
		7,558,268	54	6,437,797	47
	資產總計	**$ 14,071,504**	**100**	**13,596,426**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682,024	12	853,337	6
2150	應付票據	2,898	-	6,707	-
2170	應付帳款	1,616,000	11	2,853,511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5,354	1	69,251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9,967	2	238,881	2
2216	應付股利	558,364	4	402,6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458	1	187,1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48,749	-	30,8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5,126	-	13,295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546,019	4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309,502	2	255,493	2
		4,677,442	33	5,457,124	40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42,590	4	505,67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3,954	-	31,2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519	-	17,4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152	-
		582,215	4	554,570	4
	負債總計	5,259,657	37	6,011,694	4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620,405	5	574,673	4
3140	預收股本	-	-	11,721	-
3200	資本公積	3,707,948	26	3,055,511	23
3300	保留盈餘	4,314,371	31	4,043,975	30
3490	其他權益	169,123	1	(101,148)	(1)
	權益總計	8,811,847	63	7,584,732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71,504**	**100**	**13,596,426**	**100**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521	工程收入	$ 6,072,801	100	11,411,813	100
4529	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3,842)	-	(7,321)	-
		6,068,959	100	11,404,492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4,889,572	81	9,931,452	87
	營業毛利	1,179,387	19	1,473,040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011	-	29,916	-
6200	管理費用	296,621	5	275,68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3,797)	-	(4,337)	-
		323,835	5	301,264	3
	營業淨利	855,552	14	1,171,77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50	財務成本	(2,217)	-	(11,420)	-
7100	利息收入	29,986	-	2,689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	57,846	1	44,1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7,845	19	1,091,58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016	1	(23,156)	-
		1,284,476	21	1,103,830	10
	稅前淨利	2,140,028	35	2,275,606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01,924	5	342,484	3
	本期淨利	1,838,104	30	1,933,122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027	-	1,9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415	5	83,76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64	-	3,2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0,806	5	88,97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608)	(1)	88,892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96	1	(84,6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2,521	-	(17,779)	-
		(16,891)	-	(13,5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3,915	5	75,4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2,019**	**35**	**2,008,566**	**18**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3**		**16.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8**		**15.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1,868	54	1,866,632	818,400	139,461	2,409,510	3,367,371	(163,214)	(8,171)	(171,385)	5,634,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812	-	(119,8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24	(31,9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61,725)	(1,261,725)	-	-	-	(1,261,725)
本期淨利	-	-	-	-	-	1,933,122	1,933,122	-	-	-	1,933,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07	5,207	71,113	(876)	70,237	75,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8,329	1,938,329	71,113	(876)	70,237	2,008,5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5	11,667	228,638	-	-	-	-	-	-	-	243,1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60,241	-	-	-	-	-	-	-	960,24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4,673**	**11,721**	**3,055,511**	**938,212**	**171,385**	**2,934,378**	**4,043,975**	**(92,101)**	**(9,047)**	**(101,148)**	**7,584,732**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4,673	11,721	3,055,511	938,212	171,385	2,934,378	4,043,975	(92,101)	(9,047)	(101,148)	7,584,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529	-	(292,52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71,352)	(1,571,352)	-	-	-	(1,571,3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2,133)	152,133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838,104	1,838,104	-	-	-	1,838,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1	3,391	(50,087)	320,611	270,524	273,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1,495	1,841,495	(50,087)	320,611	270,524	2,112,0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732	(11,721)	513,709	-	-	-	-	-	-	-	547,7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8,712	-	-	-	-	-	-	-	138,7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53	253	-	(253)	(253)	-
行使歸入權	-	-	16	-	-	-	-	-	-	-	1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	**3,707,948**	**1,230,741**	**19,252**	**3,064,378**	**4,314,371**	**(142,188)**	**311,311**	**169,123**	**8,811,8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0,028	2,275,6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1,210	18,667
攤銷費用	5,494	6,11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797)	(4,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5,724)	(55)
利息費用	2,217	11,420
利息收入	(29,986)	(2,689)
股利收入	(24,736)	(19,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67,845)	(1,091,5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4	-
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	(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3,159)	(1,081,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1,601	(26,02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141,102	(636,90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071)	153,87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99,404	(1,975,42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0,292)	(148,612)
	2,669,744	(2,633,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828,687	639,29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809)	5,99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含關係人)	(1,191,408)	980,969
負債準備增加	17,947	4,23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4,186	168,708
	(304,397)	1,799,199
調整項目合計	1,122,188	(1,915,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2,216	359,994
收取之利息	23,319	3,566
支付之利息	(410)	(1,818)
支付之所得稅	(350,915)	(168,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4,210	193,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973)	(106,6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6)	(5,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	(2,120)
取得無形資產	(6,272)	(5,44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42)	300
收取之股利	749,286	536,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591	417,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179,000
償還短期借款	-	(1,179,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100)	-
行使歸入權	16	-
租賃本金償還	(14,870)	(13,104)
發放現金股利	(1,415,684)	(859,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0,638)	(872,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8,163	(260,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106	1,062,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0,269**	**802,1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收入之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需評估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在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了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政學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51,209	32	6,410,78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1,908	1	1,313,339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76,497	-	344,52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4,336,539	16	6,074,330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27,212	1	240,0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268,797	23	8,136,175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3,284	-	39,4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126	-	23,543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146,984	8	1,246,038	5
1410	預付款項	1,003,844	4	758,97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8,732	2	281,6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9,348	2	266,862	1
		24,604,480	89	25,135,731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16,444	5	508,2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5,089	-	23,0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67,506	3	690,31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66,851	1	213,0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33,604	1	236,45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5,297	-	91,8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23,014	1	177,7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407	-	40,121	-
		2,982,212	11	1,980,792	7
	資產總計	**$ 27,586,692**	**100**	**27,116,523**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40,595	2	350,22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465,368	13	3,576,899	13
2150	應付票據	145,089	1	177,916	1
2170	應付帳款	6,189,104	22	7,377,360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78	-	1,095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32,701	3	699,427	2
2216	應付股利	659,571	2	452,0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4,331	2	429,58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377,752	1	271,7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65,917	-	70,099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546,019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553,518	2	545,040	2
		13,244,524	48	14,497,386	5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84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15,115	1	754,70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812,835	3	885,66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7,300	-	118,0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1,945	-	60,0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152	-
		1,257,347	4	1,820,462	7
	負債總計	14,501,871	52	16,317,848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股本	620,405	2	574,673	2
3140	預收股本	-	-	11,721	-
3200	資本公積	3,707,948	13	3,055,511	11
3300	保留盈餘	4,314,371	16	4,043,975	15
3400	其他權益	169,123	1	(101,14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11,847	32	7,584,732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4,272,974	16	3,213,943	12
	權益總計	13,084,821	48	10,798,675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86,692**	**100**	**27,116,52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521	工程收入	$ 24,603,937	98	27,291,759	96
4529	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9,107)	-	(41,764)	-
		24,594,830	98	27,249,995	96
4110	銷貨收入及其他	465,911	2	1,012,390	4
		25,060,741	100	28,262,385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五)、(十七)及七(二))	19,759,161	78	22,699,677	8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383,832	2	784,557	3
		20,142,993	80	23,484,234	83
	營業毛利	4,917,748	20	4,778,151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114	1	201,017	1
6200	管理費用	1,011,471	4	920,0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516	2	334,4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8,174)	-	26	-
		1,653,927	7	1,455,622	5
	營業淨利	3,263,821	13	3,322,52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050	財務成本	(34,170)	-	(33,135)	-
7100	利息收入	129,306	1	40,538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	126,701	-	78,4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1,620	-	1,0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23	-	10,523	-
		252,180	1	97,417	-
	稅前淨利	3,516,001	14	3,419,94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16,428	4	920,610	3
	本期淨利	2,599,573	10	2,499,33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5,627	-	6,1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974	2	86,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51,601	2	92,4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766)	-	96,90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96	-	(84,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8,982	-	(23,063)	-
		(27,588)	-	(10,7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4,013	2	81,7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3,586**	**12**	**2,581,039**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8,104	7	1,933,12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61,469	3	566,214	2
		$ 2,599,573	**10**	**2,499,336**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2,019	9	2,008,56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811,567	3	572,473	2
		$ 2,923,586	**12**	**2,581,039**	**9**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3**		**16.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8**		**15.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1,868	54	1,866,632	818,400	139,461	2,409,510	3,367,371	(163,214)	(8,171)	(171,385)	1,661,458	7,295,9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812	-	(119,81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24	(31,9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61,725)	(1,261,725)	-	-	-	-	(1,261,725)
本期淨利	-	-	-	-	-	1,933,122	1,933,122	-	-	-	566,214	2,499,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07	5,207	71,113	(876)	70,237	6,259	81,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8,329	1,938,329	71,113	(876)	70,237	572,473	2,581,0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5	11,667	228,638	-	-	-	-	-	-	-	-	243,1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60,241	-	-	-	-	-	-	-	-	960,24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980,012	980,01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4,673**	**11,721**	**3,055,511**	**938,212**	**171,385**	**2,934,378**	**4,043,975**	**(92,101)**	**(9,047)**	**(101,148)**	**3,213,943**	**10,798,675**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4,673	11,721	3,055,511	938,212	171,385	2,934,378	4,043,975	(92,101)	(9,047)	(101,148)	3,213,943	10,798,6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529	-	(292,5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71,352)	(1,571,352)	-	-	-	-	(1,571,3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2,133)	152,133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838,104	1,838,104	-	-	-	761,469	2,599,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1	3,391	(50,087)	320,611	270,524	50,098	324,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1,495	1,841,495	(50,087)	320,611	270,524	811,567	2,923,5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732	(11,721)	513,709									547,7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8,712	-	-	-	-	-	-	-	-	138,7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53	253	-	(253)	(253)	-	-
行使歸入權	-	-	16	-	-	-	-	-	-	-	-	1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47,464	247,46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	**3,707,948**	**1,230,741**	**19,252**	**3,064,378**	**4,314,371**	**(142,188)**	**311,311**	**169,123**	**4,272,974**	**13,084,8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16,001	3,419,9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35,300	107,236
攤銷費用	38,738	36,6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174)	26
利息費用	34,170	33,135
利息收入	(129,306)	(40,538)
股利收入	(42,784)	(31,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620)	(1,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利益)損失	(59,324)	1,5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5	7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4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21	-
處分投資損失	30,399	-
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	(1,113)	1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74)	106,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80,781	(566,3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737,791	(1,340,80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729)	207,91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78,803	(2,570,876)
存貨增加	(900,946)	(694,30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720,950)	(106,078)
	2,887,750	(5,070,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1,531)	1,949,62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827)	7,61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188,773)	1,453,741
負債準備增加	110,008	9,84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7,980	432,520
	(1,175,143)	3,853,341
調整項目合計	1,691,833	(1,110,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07,834	2,309,418
收取之利息	121,997	40,538
支付之利息	(28,972)	(25,428)
支付之所得稅	(943,244)	(638,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7,615	1,686,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139)	(412,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68)	(146,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	108
取得無形資產	(23,912)	(21,387)
取得使用權資產	(589)	(39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86)	12,713
收取之股利	42,784	31,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477)	(537,3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38,622	3,413,380
償還短期借款	(1,341,739)	(3,746,13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100)	-
行使歸入權	16	-
發行公司債	-	802,7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0)
租賃本金償還	(77,134)	(60,936)
發放現金股利	(1,415,684)	(859,0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729	1,944,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4,290)	1,494,0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421)	68,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40,427	2,711,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0,782	3,698,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51,209**	**6,410,7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四、公司治理報告

一、 本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由財務主管兼任，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由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督導。

二、 112 年主管機關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等 ESG 資訊需求漸增，證交所參考國際永續相關準則，強化我國上市公司之 ESG 資訊揭露，初期揭露項目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人力發展、董事會及投資人溝通等七大議題共 29 項指標，另配合 2050 全球淨零碳排目標，鼓勵我國企業減碳，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 3 日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每股面額 5 元，依規定個體及合併盤查應於 2025 及 2026 完成，個體及合併驗證應於 2027 及 2028 完成，有關主管機關 112 年宣導事項，本公司摘要重點執行情形如下，其他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詳本公司年度年報公司治理報告運作情形。

摘要項目	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評鑑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連續 8 年於上市櫃公司 5%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Verification)時程	台中聖暉、朋億、蘇州集成、聖暉深圳於 112 年 5 月完成查證

三、 本公司各項治理相關報告如下

項目	董事會報告日期	報告單位
111 年公司治理報告	112/2/24	財務處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12/11/8	總經理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及行動與成果報告	112/11/8	總經理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12/11/8	總管理處
智慧財產管理計劃	112/11/8	總管理處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112/11/8	稽核室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112/11/8	財務處、總管理處及採購部

四、 未來挑戰議題

挑戰項目	公司因應方式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直接採用 IFRS 永續準則 S1 及 S2，於年報揭露並與財報同時公告	2024 年關注主管機關修正年報揭露準則要求範圍及參與主管機關說明會，編製 2025 年報將相關修訂項目模擬測試，以了解公司內部資訊流程及蒐集效率能否趕上法規時程要求
機構投資人行動主義立法，金管會於 113 年擬定共同議合推動措施；證交所擬於 114 年修正盡職治理評比標準，引導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機構投資人適切進行共同議合	持續關注並精進永續相關議題，讓機構投資人在永續大趨勢議題認同公司，雙方共識快速聚合對公司聲譽、市值產生正面效益

附件五、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和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並適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與交流，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議財務報告。
   (2)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審議背書保證。
   (4) 審計取得有價證券。
   (5)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並依會計師之書面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核會計師之適任性與獨立性。
   (6) 審議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7) 審議通過非確信服務「永續聖暉組織再造」專案簽約案。
   (8) 審議人事異動案。
   (9) 審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放棄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現增案改由員工持股平台持有。
3.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相關議案如下：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2.02.24	1. 決議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無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4. 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修訂「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案。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2.05.10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	無
	2. 決議通過非確信服務「永續聖暉組織再造」專案簽約案。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三屆第十四次 112.11.08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本年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
5. 本年度無與關係人(集團外)之重大交易。
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透過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彙報公司年度及季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結果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等，會議中獨立董事得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做當面充分之溝通，藉此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議外，獨立董事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本公司並每年至少一次安排獨立董事分別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召開單獨會議。112 年間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表所示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01.13 單獨溝通會議	■111 年第四季稽核工作執行及追蹤狀況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112 年度工作計畫	■獨立董事洽悉。
112.02.24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5.10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1~3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08.10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4~6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2.11.08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7~9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112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113 年度稽核計畫 ■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無異議。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2.01 電子郵件/ 電話溝通	■子公司的缺失案例，包含收支管控與採購文件瑕疵等問題，是否有什麼辦法可以徹底解決?如果是規則訂得太嚴，是否酌以放寬?如果是執行面的疏忽，管理如何強化?對公司經營而言，有缺失相對有風險，如何在法規與執行面之間取得最適化，就是我們可以發揮創意的工項，也是可以協助公司成長的良方之一。	■集團的內控與管理制度原則上係一致的。關於收支控管問題，係由各公司每月提報經核准的「收支統計表」予總部，並呈執行長審閱。報表中已針對異常原因(如收支差異 10%以上)回覆對策，並填報未來三個月預計開立發票金額與請款支出金額；如執行長審閱後另有批示，再由各單位進行回覆。採購文件瑕疵係請採流程中發現的些許疏失(大部分文件皆遵循制度)，將嚴格要求子公司確實依照內控制度落實執行。
112.11.02 電子郵件/ 電話溝通	■經查舊資料，發現公司前年 10 月已出過一份風險評量標準表，架構雷同，內部評估的參數有些數據稍作調整。請問這份新報告調整值的變異，是經過普查或專家或部門自行研訂的?這份風險報告，未來會納入永續年報中嗎?	■風險評量標準表涵蓋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故架構原則上是一致的，但每年度會根據集團企業近二年度曾經發生的缺失並結合營運活動潛在的風險來調整風險事件及風險值。此評量標準業經稽核單位研訂後呈送經營層審查確認，以作為訂定風險等級之參考依據。另「風險評量標準表」係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之依據，並據以將其風險事件納入查核工作中應加強監控或關注之項目，故不會列入永續報告中。永續報告所揭露之面向主要為風險管理運作，包括風險管理流程、組織架構及權責、風險鑑別及因應對策(如市場、信用、資安、法律、氣候變遷等風險)，較類似本次提報董事會的“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12.01.13 單獨溝通會議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無
112.01.13 關鍵查核事項會議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無
112.02.24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無
112.05.10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112.08.10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112.11.08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7.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出列席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良好皆 100%，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葉惠心	5	0	100%	110.07.23 連任
獨立董事	楊千	5	0	100%	110.07.23 連任
獨立董事	王茂榮	5	0	100%	110.07.23 連任
獨立董事	黃姿裴	5	0	100%	110.07.23 新任

附件六、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功能性委員參加委員會之車馬費、執行業務費用及依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總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同業水準等進行審核，並提董事會議定之；個別董事酬勞係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參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如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當年度董事會出席率、是否擔任董事長及其他項目分別計算每位董事個人基點後，就董事會通過之總額依比重分配之。

獨立董事則每月領取定額報酬，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長	梁進利	2,862	8,851	0	0	39,194	39,194	72	238	42,128	2.29	48,283	2.63	10,930	13,629	0	0	3,500	0	3,500	0	56,558	3.08	65,412	3.56	48
董事	楊炯棠	0	200	0	0	15,678	15,678	72	72	15,750	0.86	15,950	0.87	0	0	0	0	0	0	0	0	15,750	0.86	15,950	0.87	無
董事	胡台珍	0	200	0	0	15,678	15,678	66	66	15,744	0.86	15,944	0.87	0	0	0	0	0	0	0	0	15,744	0.86	15,944	0.87	無
獨立董事	葉惠心	960	960	0	0	0	0	72	72	1,032	0.06	1,032	0.06	0	0	0	0	0	0	0	0	1,032	0.06	1,032	0.06	無
獨立董事	楊千	960	960	0	0	0	0	72	72	1,032	0.06	1,032	0.06	0	0	0	0	0	0	0	0	1,032	0.06	1,032	0.06	無
獨立董事	王茂榮	960	960	0	0	0	0	72	72	1,032	0.06	1,032	0.06	0	0	0	0	0	0	0	0	1,032	0.06	1,032	0.06	無
獨立董事	黃姿裴	960	960	0	0	0	0	72	72	1,032	0.06	1,032	0.06	0	0	0	0	0	0	0	0	1,032	0.06	1,032	0.06	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若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
第八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新增。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新增。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不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再報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含)者，授權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者，再報提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不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再報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者，再報提最近期之董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不含)者，授權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五千萬者，再報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以策略合作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不含)者，授權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五千萬者，再報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五)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二~~七千萬元(不含)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五)~~(六)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事會追認。 （三）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五千萬者，再報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五）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一、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一、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 二、 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應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由不同人擔任，即至少應由二人負責。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或確認及交割之人員須由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三、 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交易契約總額度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外，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公告。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上限同避險性操作，不從事其他交易性	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 二、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三、 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交易契約總額度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外，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公告。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上限同避險性操作，不從事其他交易性	

<table>
<tr><th>條款</th><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td><td>操作。
四、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五、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table><tr><td>金額
(新台幣)</td><td>處級主管</td><td>總經理</td><td>董事長</td><td>董事會</td></tr><tr><td>一億元以下</td><td>審查</td><td>審查</td><td>核決</td><td></td></tr><tr><td>一億元以上(含)</td><td>審查</td><td>審查</td><td>審查</td><td>決議</td></tr></table>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簽核。
六、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七、 執行單位及流程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td><td>操作。
四、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五、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table><tr><td>金額
(新台幣)</td><td>處級主管</td><td>總經理</td><td>董事長</td><td>董事會</td></tr><tr><td>一億元以下</td><td>審查</td><td>審查</td><td>核決</td><td></td></tr><tr><td>一億元以上(含)</td><td>審查</td><td>審查</td><td>審查</td><td>決議</td></tr></table>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簽核。
六、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七、 執行單位及流程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td><td></td></tr>
</table>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1. 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八、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八、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	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單位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單位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十、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處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二）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四）財務處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十、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處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二）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四）財務處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十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十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十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十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類別	姓名	學歷、經歷及現職 (現職標記*者，係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梁進利 (男)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現職 集團內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董事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Acter 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董事 非集團內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4,609,734
董事	翔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女)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歷 ■法商 PAREX GROUP 鈴鹿複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丹麗益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中女中校友會常務理事 現職 集團內公司 ■朋億(股)公司董事 非集團內公司 ■台中女中文教基金會董事	5,395,776

類別	姓名	學歷、經歷及現職 (現職標記*者，係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胡台珍 (男)	學歷 ■東海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經歷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 ■國立勤益工專電機科講師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內政部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評審員 現職 集團內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董事 非集團內公司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	2,607,178
獨立董事	黃姿裴 (女)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財經法學組法學學士 經歷 ■臺北市政府顧問律師 ■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律師 ■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工會顧問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會聯繫委員會委員 現職 集團內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非集團內公司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0
獨立董事	紀志毅 (男)	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現職 集團內公司 ■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非集團內公司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類別	姓名	學歷、經歷及現職 (現職標記*者，係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邱慧吟 (女)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現職 集團內公司 ■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非集團內公司 ■力容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維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獨立董事	梁連文 (女)	學歷 ■日本北海道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現職 非集團內公司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教授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	0

附件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梁進利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Acter 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巫碧蕙	■朋億(股)公司董事 ■台中女中文教基金會董事
胡台珍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
黃姿裴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紀志毅	■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邱慧吟	■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容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維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梁連文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